

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文件

鲁海搜救〔2014〕2号

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海上搜救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海上搜救中心，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

按照《2014年全国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要点》及2013年全省海上搜救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省海上搜救应急工作实际，省海上搜救中心制定了《2014年全省海上搜救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4 年全省海上搜救工作要点

2014 年，我省海上搜救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大力弘扬“险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团结就是力量”的搜救精神，强化预警预防，加强区域协作和部门联动，积极开展国际海上搜救合作，加强搜救应急能力建设，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损失和财产损失，持续提升我省海上搜救工作水平。

一、做好应急值班及险情处置工作

（一）严格执行应急值班规定，坚持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着重做好“十一”、“两会”、“春运”等重点时段以及重点区域的搜救值班工作，确保发生海上突发事件时反应快速、处置高效。

（二）探索建立在冬季、旅游旺季和鱼汛季节等重点时段执行特殊待命状态的应急值班机制，确保搜救工作各环节衔接有序，险情得到快速有效处置。

（三）各级海上搜救中心按照《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办法》及有关预案和程序的要求，高标准做好接警、响应、处置、评估等各个环节工作，强化信息报送，进一步细化险情统计分析，及时、有效处置每一起险情。

二、强化“一案三制”建设

（四）协调启动《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办法》评估，争取提

升我省海上搜救立法层次，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政府统一领导，中心指挥协调，涉海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海上搜救工作格局。

（五）推动《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修订，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六）组织召开省海上搜救中心第八次联络员会议，加强与各级政府间的协调、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间海上搜救联动机制作用，合力推进“平安海区”创建，夯实海上安全基层基础。

（七）加强北方、华东片区搜救中心间交流合作，参加北方、华东片区联动合作机制第五次会议，继续推动相关单位开展搜救协调员跟班交流工作，推动区域联动合作机制不断深化。

三、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八）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方针，密切搜救成员单位间的沟通协作和联网联控，统筹部署寒潮大风、台风等极端天气的预警预防，突出重点，着力抓好渔业船舶、砂石运输船、中小型货船、旅游船等船舶的预警预防工作。

（九）探索建设海上风险统一预警平台，推进省级海上风险预警纳入国家应急广播体系，拓展完善信息发布手段，及时发布辖区重点水域、航路海上风险信息，细化海上助航信息服务。

（十）继续组织开展山东海上安全警示日及商渔船安全警示

教育活动，宣传和普及海上险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安全生产意识及应对海上突发事件能力。

四、提升海上搜救应急能力

（十一）认真做好海上搜救基础工作，更新省级海上搜救应急专家组成员，推动市级海上搜救中心建立或更新应急专家组，调查摸底辖区海上搜救资源。

（十二）进一步加强搜救志愿船和志愿者力量建设，为志愿船配备必要的专业救助装备；认真落实《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海上搜救行动后评估制度》，及时组织开展海上搜救行动后评估，不断提升搜救效率和水平。

（十三）强化海上搜救培训工作，继续实施搜救协调员基础培训，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搜救业务培训，提升辖区海上搜救软实力。

（十四）不断完善海上搜救奖励和补偿机制，修订《山东省海上搜救表彰奖励办法》，申请国家奖励资金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特别勇敢奖，积极探索各级政府投入与社会捐赠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渠道，充分调动社会搜救力量参与海上搜救积极性。

（十五）积极开展搜救技术和各种海上灾害的预警、防范研究，开发完善搜救信息系统和辅助决策系统，加强北斗定位系统、无人机技术、海上漂移模型等先进设备和手段研究应用，进一步提高搜救决策水平。

（十六）继续开展中韩联合海上搜救通信演练，与韩国西海

地方海洋警察厅联合举办“中韩海上联合演习”；指导各市级海上搜救中心开展针对性演练演习，强化与客船间通信演练，着力提高海上搜救实战能力。

五、深化海上搜救国际合作与宣传工作

（十七）落实中韩（山东-西海）搜救合作备忘录要求，推动中韩互派搜救协调员交流学习，继续完善地区间海上搜救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参加第四次中韩海上搜救合作会谈及第19届中日韩俄海上搜救操作级别会议，积极参与国际海上搜救交流与合作。

（十八）充分发挥国际海事研究委员会搜救及全球遇险分委会（COMSAR）的作用，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交新提案，派员参加IMO NCSR第1次会议，承办部海事局国际海事研究委员会航行安全分委会和搜救及全球遇险分委会专题工作和年度工作会议。

（十九）根据“惠海泽航、人本至善”搜救文化品牌建设要求，结合山东实际，推进搜救文化建设，扩大搜救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努力形成社会广泛支持参与海上搜救的良好氛围。

（二十）加强海上搜救宣传教育，普及海上避险与求生知识，增强公众海上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遇险人员自救能力。

抄送：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政府应急办。

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2014年3月6日印发
